关于对《金华市金东区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情况

农业“标准地”是指符合土地利用、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，满足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，在土地流转基础上，通过招商引资，用来发展现代农业的农业用地。为积极探索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，努力扩大农业有效投资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，推进我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符合我区实际的农业“标准地”模式。2021年9月7日，在全市促进农业“双强”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后，区农业农村局即着手本实施方案的起草。主要依据是《金华市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21〕33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农业“双强行动”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 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。于9月中旬形成初稿，并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发改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投促中心、市资规分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此方案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金华市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21〕33号）、《关于实施农业“双强行动”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 （2021-2025年）》。

三、起草思路

在《政策》起草过程中，我们重点把握：

（一）在目标定位上。到2021年底，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，新增农业“标准地”1.5万亩，创建市、区农业“标准地”高质量示范项目各2个，建立区级农业“标准地”招商平台。到2023年，全区建成农业“标准地”5万亩以上，创建市、区农业“标准地”高质量示范项目各10个，将农业“标准地”打造成“功能布局科学、基础设施完善、资源要素集聚、设施装备精良、农艺技术先进、田园整洁优美、产品优质安全”的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

（二）在政策管理上。《方案》围绕示范基地建设、进阿里退出机制、担保贷款贴息、强化人才保障四块内容进行制定。

1.示范基地建设方面。鼓励开展农业“标准地”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，对成功创建为市、区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。农业“标准地”高质量示范基地标准另行规定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）

2.奖励退出机制方面。农业“标准地”项目优先享受农业扶持政策和农业设施用地审批政策。对当年新增农业“标准地”，给予流出户每年每亩100元的资金补助。对于流入户，种植粮食作物的一次性给予 200 元/亩奖励，种植其他作物（苗木除外）的一次性给予 100 元/亩奖励。对新形成的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、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，按实际流转面积一次性给予土地所属村级组织每亩50元的奖励。对严重违反农业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企业，责令其退出，并要求其承担投资建议协议载明的违约责任。对乡镇（街道）完成的有效招商引资项目，给予100 元/亩的工作经费奖励。（各乡镇〈街道〉人民政府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投促中心）

3.担保贷款贴息方面。对投资农业“标准地”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在省财政给予的补助外，额外给予贷款利息和抵押、质押、信用担保所产生的总费用的30%、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补助，贷款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实际贷款的利息。（各乡镇〈街道〉人民政府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）

4.强化人才保障方面。鼓励引进、集成、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；整合省市县农民培训资金，通过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、农创客培育等，推进农业管理、科技、生产人才队伍建设。（各乡镇〈街道〉人民政府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科技局）

（三）在资金管理上。《方案》到2026年共需要财政补贴资金636万元，其中市级245万元，区级401万元；其中2024年度68万元、2025年103万元、2026年465万元。

四、主要框架和重点内容

《金华市金东区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共5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通过深化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，实现农业生产力布局优化，土地利用集约节约，田园生态美丽，生产高效安全，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实施内容。

1.优化农产结构。围绕“粮食、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、花卉、苗木”等6大主导产业，规范农业发展空间，强化农业主体功能，有效配置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和农业科技等资源，优化农业生产模式，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力布局规划。

2.开展农用地分类。根据我区耕地类型和产业发展实际，对农业“标准地”分为一、二、三类。

3.推进土地流转。鼓励创新工作方法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适度有序推进整畈整组整村连片集中长期流转，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。

4.抓好农业“标准地”招商。完善招商机制、加强项目储备、开展精准招商、健全服务体系、构建智慧平台。

（三）奖励扶持标准。

1.示范基地建设方面。鼓励开展农业“标准地”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，对成功创建为市、区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。农业“标准地”高质量示范基地标准另行规定。

2.奖励退出机制方面。农业“标准地”项目优先享受农业扶持政策和农业设施用地审批政策。对当年新增农业“标准地”，给予流出户每年每亩100元的资金补助。对于流入户，种植粮食作物的一次性给予 200 元/亩奖励，种植其他作物（苗木除外）的一次性给予 100 元/亩奖励。对新形成的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、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，按实际流转面积一次性给予土地所属村级组织每亩50元的奖励。对“非粮化”整治后，符合农业“标准地”的主体，按就高政策享受。对严重违反农业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企业，责令其退出，并要求其承担投资建议协议载明的违约责任。对乡镇（街道）完成的有效招商引资项目，给予100 元/亩的工作经费奖励。

3.担保贷款贴息方面。对投资农业“标准地”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在省财政给予的补助外额外给予贷款利息和抵押、质押、信用担保所产生的总费用的30%、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补助，贷款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实际贷款的利息。

4.强化人才保障方面。鼓励引进、集成、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；整合省市县农民培训资金，通过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、农创客培育等，推进农业管理、科技、生产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实施步骤

1.2021年，出台推进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政策意见。创新服务机制，制定考核评价体系，设立农业“标准地”项目数字管理模块。

2.2022—2023年，建立农业“标准地”长效管护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农业“标准地”数字管理体系，实现农业“标准地”上图入库和信息管理。

3.2024—2025年，农业“标准地”改革向农业全产业链延伸，全面完成改革目标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督查考核、强化经费保障、做好信息报送。

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0月8日